关于深化农村殡葬改革鼓励生态安葬的建议

西桥镇代表团 李桂江

我国的现代殡葬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人们的观念有了一定的改变。但是，安葬和祭扫的形态和方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，遗体或骨灰的最后处理方式仍然是“入土为安”。应当更加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使殡葬改革更加符合社会发展文明进步的需要。

现提出以下建议：

**一是**进一步鼓励生态安葬。引导农民采用树葬、“土葬深埋”不留坟头等不占或少占土地、少耗资源、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，对生态安葬的家属给予适当奖励。

**二是**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。组织专业执法人员定期巡查检查，坚决查处乱埋乱葬行为。

**三是**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完善“红白理事会”、乡规民约，提倡文明祭扫、生态安葬，破除厚葬薄养、散埋乱葬等陈规陋习，倡导现代文明丧葬礼俗新风，营造广大群众参与和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。